

「不存在」的關鍵證據？

— 一樁寵物交通事故背後的法律真相

檢察官何景東 撰

壹、源起：悲劇的發生

高雄市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佔地約五十公頃，園區內綠草如茵，林木鬱鬱蔥蔥，是附近居民日常運動休閒、尋幽訪勝的「綠色夢境」，也是寵物主人帶領愛犬前往遛達的理想去處。

衛武營大門位於南京路旁，正前方為主要幹道南京路（南北向）與國興街（東西向）交匯之T字型路口。國興街隔著南京路與衛武營的大門相望，而國興街橫跨南京路至衛武營門口，設有東西向兩側的行人穿越道。

民國108年9月24日清晨5時38分許，衛武營門口對面的國興街口，一毛色暗黑、體型中等，未繫狗鍊，且無人牽引之犬隻，自國興街進入南京路北側東西向行人穿越道，續小跑至南京路衛武營前分隔島附近，短暫停留後，忽然往衛武營慢車道方向竄出，適有趕路上班之年輕騎士吳○賢騎乘重型機車，沿南京路由北往南急駛而至，因閃避不及，強力衝撞該犬隻，頓時機車失控，人車倒地，騎士重摔後，滑行數公尺，失去意識，犬隻則當場死亡，場面慘烈，令人怵目驚心；當下，恰逢晨間護老勤務員警在場執勤，隨即加入救護行列，並通知交警到場處理，將情況危急的年輕騎士吳○賢送醫，經搶救治療，吳○賢雖保住性命，但生活無法自理，終生需人照顧，由法院宣告為被監護人。

貳、責任歸屬：積極追究事故責任

案發後，經近半年，雙方和解完全無進展，因此，109年2月26日，吳○賢配偶陳○臻正式向警方提出刑事告訴，指控被告許○波疏縱飼養寵物犬隻，任其肆意在道路奔走，穿越紅燈，因該犬隻從衛武營門口前南京路分隔島突然衝出來，方才導致伊先生吳○賢煞車不及撞上，造成重大傷害。目前，吳○賢長期臥病在床，無法言語，不僅幸福和諧的家庭生活瞬間變調，家庭經濟負擔尤為沉重。

被告許○波於案初交通事故談話紀錄暨109年3月22日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警詢筆錄辯稱：平日早晚與愛犬會自國興街沿南京路人行道走至衛武營運動，愛犬對每天必經路線很熟悉且訓練有素，平日即沒繫狗鍊，狗會自行穿越馬路；案發時，狗走在前，伊在後，伊目睹狗見綠燈亮先走，行至對面衛武營門口南京路慢車道時，騎士吳○賢因超速、闖紅燈，才發生碰撞事故。鳳山分局於109年4月4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併檢附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乙片。

參、偵查過程：證據收集與分析

偵查中，被告及辯護律師一再堅稱：被害人騎車超速、闖紅燈、未注意車前狀況。告訴人與告訴代理人律師除了在警詢中的指訴外，復補充：無任何證據足證被害人吳○賢行車超速，雖然現場監視器畫面，未能拍攝到現場交通號誌，但從路口監控影像中，車禍前，一輛機車從衛武營出來停車等候通行，車禍後仍繼續等待，顯見東西向的國興街並不是綠燈；而南京路南北向車道，車禍前後，有多部機車通行，可知車禍撞擊時，南京路南北向是綠燈，吳車沒闖紅燈，而係犬隻闖紅燈。

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暨覆議鑑定意見，均認1.許○波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為肇事主因。2.該路段速限40公里，現場遺留吳車刮地痕16.7公尺，以阻力係數推算行車速度

約時速46.05公里，吳車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

再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可能肇事原因：1.狗飼主許○波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違反道交條例84條（依據監視影像）。2.機車駕駛人吳○賢受傷無法陳述經過，肇事因素無法分析。

一審檢察官綜合相關之證據資料，認被告許○波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7款任何人不得有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被告未以狗繩繫住其飼養犬隻，任其飼養犬隻奔竄於人車往來之車道，使被害人吳○賢騎乘機車，避煞不及，發生車禍受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肆、鑑定意見分歧：專家觀點相左

一審法院審理時，被告與辯護律師一再辯稱，是因為被害人吳○賢闖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又超速行駛，致發生本件車禍；本件車禍完全可歸責於被害人，被告無過失責任，請求再送中央警察大學鑑定肇事責任。

經送警察大學鑑定，鑑定結果出現大逆轉，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暨覆議鑑定意見迥異，認為：1.機車騎士吳○賢騎乘重型機車闖紅燈、以超過70公里速度超速行駛，為肇事主因。2.飼主許○波帶犬隻出門運動未牽繫、管控，疏縱該犬在行人穿越道標線上奔跑，為肇事次因。

伍、一審結果：被告獲判無罪

一審法院審理，經當庭勘驗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畫面僅攝得被害人與被告犬隻碰撞情形，未能攝得事故發生時交通號誌之

影像，認為無從直接依監視錄影畫面得知被害人撞擊被告犬隻時，雙方行向顯示之交通號誌，無法認定被告犬隻於事故發生係在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出現在行人穿越道上；既無法認定被告犬隻有違反號誌情形，即無從認定被告及其犬隻未能依循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使用道路，或有對其他遵守交通規則之道路使用者，產生使用道路往來之不當妨害情形。況經送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結果，亦未認定被告犬隻案發時有闖越紅燈，反認定被害人超速行駛，且闖越紅燈，則難認定被告未牽繫犬隻，屬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而妨害交通之過失行為，據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陸、關鍵證據浮現：二審的轉機

一審檢察官對上開無罪判決主動提出上訴（告訴人未聲請上訴），二審準備程序中，筆者利用空檔詢問告訴人陳○臻（被害人之監護人，即配偶）有無補充意見？陳女回稱：「伊先生沒有闖紅燈，因在車鑑會看過另一張光碟片，可看到伊先生是綠燈通行。」，然筆者在開庭前已調閱過院方全部卷證，並已勘驗過卷附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乙片，並無錄攝到路口號誌影像，卷內也無第二片監視錄影光碟。聽完告訴人陳述後，筆者心裡納悶著：卷內明明僅一張光碟片，告訴人怎會說看過另一張監視錄影光碟？是否為勝訴而編造說詞？閃過這些想法後，筆者明白的告訴陳女，全卷內只有一張監視錄影光碟片，並沒有第二張，也委婉的詢問她是否看走眼或誤認了？但告訴人仍堅稱確實看過。

綜觀陳女講話口氣尚稱誠懇，下庭後，為免自己有所疏漏，即請書記官再向院方調全卷證資料過署，但翻遍所有卷證資料，均未發現第二張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片；再檢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所附卷證資料，也僅載記檢附監視器光碟乙片無誤。這下，筆者更加的疑惑了，究竟誰在說謊？誰在隱瞞真相？出現這麼大

的歧異，該放手嗎？然據被告許○波在現有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從頭到尾均未出現在錄像中，卻直言事發時，伊就在現場，是機車騎士闖紅燈、超速，當場有向警方承認自己是狗主人，是為自首……，被告所言，真實還是虛構？實令筆者甚感質疑，思緒紛亂中，腦海浮現出這位無助的全職媽媽，除了要照顧兩個幼兒，還得兼顧無法開口為自己辯明真相，無法自理生活之被害人情景……，一股憐憫之心油然而生，加上身為檢察官的正義責任，筆者決定繼續仔細追索是否有被疏漏掉的蛛絲馬跡。

攤開警卷，得知警方原承辦員警為湯○榕小姐，然旋即擔心，即便我一股熱情，但承辦人員是否願意配合？抱著忐忑的心，撥通湯小姐電話，小心翼翼的詢問：本案卷證是否有二片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片？是否錄到案發時路口號誌？出乎意料的，熱心的湯小姐直接連連說「都有」。此時，筆者的腦袋「轟」的一聲，實在難以置信；一直以來，偵審一向以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證據，作為判斷車禍肇事責任歸屬，今告訴人所說「消失的光碟」，竟確有其事，當下感到又驚又喜。喜的是，原來，「不存在」之關鍵證據，確實存在，而這或能為機車騎士還原車禍現場，讓真相得以完全水落石出，不再各說各話，甚而，案情可能翻轉；驚者，為什麼這麼重要的關鍵證據未隨偵查、審判程序提出審究參辦？告訴人竟然會在車鑑會觀看到未隨卷附證的光碟影像？後續的調查，想必繁冗耗時，此時，筆者的腦海裡閃過很多的念頭，擔心湯小姐會不會臨時改變主意，不願配合？該光碟影像會不會出現異常，甚至被刻意消失？案情會出現大逆轉嗎？為了能盡速掌握證物，當即徵詢湯小姐，如何能以最快速度讓筆者觀勘光碟？湯小姐很配合，乾脆的回答說：「明天放假，可幫忙檢察官送到辦公室。」。

第二天，湯小姐除請假親送到檢察官辦公室，並協助勘驗，逐一

解析說明，且製作摘要筆記；為防光碟遺失，筆者協請資訊室代為複製乙張備存，再將原光碟返還給湯小姐攜回。為加強二審才出現關鍵證據之可信度，及避免引發來源爭議，僅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書狀，由法院逕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本件案發時現場之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巡邏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指明承辦人湯○榕小姐）。

柒、勘查揭露：關鍵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

二審調得上開新甲派出所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後，經檢、辯雙方就該行車紀錄器檔案品管合法性、真實性等問題，一番唇槍舌戰後，二審法院即當庭勘驗該行車紀錄器檔案。

影像顯示：事發時間尚早，路口所設各交通號誌燈，均運作正常，於南京路方向（南北向）快車道紅燈亮起（05：33：38）約58秒後（05：34：36），見系爭黑犬單獨自國興街方向進入畫面，出現在畫面東側之行人穿越道起點處，並繼續往西沿斑馬線小跑前進，陸續穿越南京路北向慢車道＜北向快車道＜南向快車道，穿越抵達植有灌木叢分隔島位置前時，南京路（南北向）號誌燈已經轉為綠燈（05：34：44）（東西向國興街方向已轉為紅燈），小黑狗並開始放緩腳步，繼續沿行人穿越道走到上開分隔島延伸對應之位置，稍停約3秒後（05：34：50），重新起步繼續向西往衛武營門口方向竄出前進；約在小黑犬起步同時，畫面遠方可見有亮著頭燈之機車，沿南京路南向慢車道，朝衛武營路口快速駛來，並於大約下1秒「05：34：51」，瞬間通過行人穿越道時，撞及同時由分隔島處竄出之黑狗，導致機車失控，人車倒地滑行，衝出畫面範圍。

事故發生後，附近開始有路人駐足遠觀，有警員走入畫面中並站立在車道上，隨後見「北向快車道」綠燈熄滅，轉為紅燈。影像呈

現，自小黑犬出現於畫面，至碰撞發生、犬隻陳屍路口地面上、後方車輛駛過、行人駐足、警員出現，至全部檔案播放完畢之過程中，均未見畫面中有人隨同或出現在該犬附近，甚至更延伸至最初小黑犬走出位置之國興街口，亦均不曾見有任何人隨後走來或出現對面國興街口。

捌、案情逆轉：原判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三審駁回上訴確定

二審法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光碟檔案後，略以：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法函調案發時現場之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並當庭播放勘驗結果，知小黑犬於南京路案發時地位置闖紅燈，自行人穿越道分隔島處向衛武營方向竄出，進而與綠燈通行之機車騎士吳○賢發生碰撞，導致人車倒地……；又自小黑犬出現於畫面，至碰撞發生，直至全部檔案播放完畢，呈現該犬隻陳屍路口地面上之過程中，均未見畫面中有人隨同或出現在該犬附近，甚至延伸至最初小黑犬走出位置之國興街口，亦均不曾見有任何人隨後走來或出現在現場，足證被告帶該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行走於道路時，全然放縱而未加約束、管理，甚至未在旁隨行就近支配、控制，任令該犬隻自行閒逛、奔走於現場道路行人穿越道間，致該犬隻突然闖入正依循綠燈通行之機車騎士吳○賢車輛前，妨害行車；尤因其身形較小，受到分隔島上設置之灌木叢所遮屏，導致被害人無從預見、防範，終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認被告前開疏縱犬隻奔走於道路之行為，顯有過失，逕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改判被告許○波涉犯刑法過失重傷害罪責。嗣被告並於檢、辯上訴最高法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00萬元賠償達成調解，經告訴人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致獲得最高法院給予緩刑2年，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玖、結論與反思：法律實踐過程中的挑戰與省思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筆者）鍥而不捨追查出車禍肇事關鍵證據，並賴二審法官陳松檀抽絲剝繭，明鑑洞悉真相，終於為被害人伸張正義，還其公道，不僅得到600萬元的賠償，被告也取得告訴人的諒解，為該起悲劇帶來一絲安慰。

本案由寵物引起的交通事故，發展成一場牽涉法律責任、關鍵證據莫名失漏、證據評估及法律解釋的複雜訴訟，足見法律實踐過程中的多重挑戰，而檢察官必須不斷的檢視、評估，甚至重新審視證據，方能確保每一個作為都建立在牢固且全面的事實基礎上；其次，本案也顯示了法律程序的動態性，在上訴階段，新證據的出現，可能導致案件結果的重大轉變，而法律工作者在面對看似明確的案件時，仍應保持開放和質疑的態度，不斷尋求真相，即便，這可能顛覆初審的判決。此外，本案更凸顯了公共安全、寵物管理責任以及交通法規遵守的重要性，社會各界對這些議題應給予足夠的關注和重視。



◆辦公大樓空景圖(夜間)